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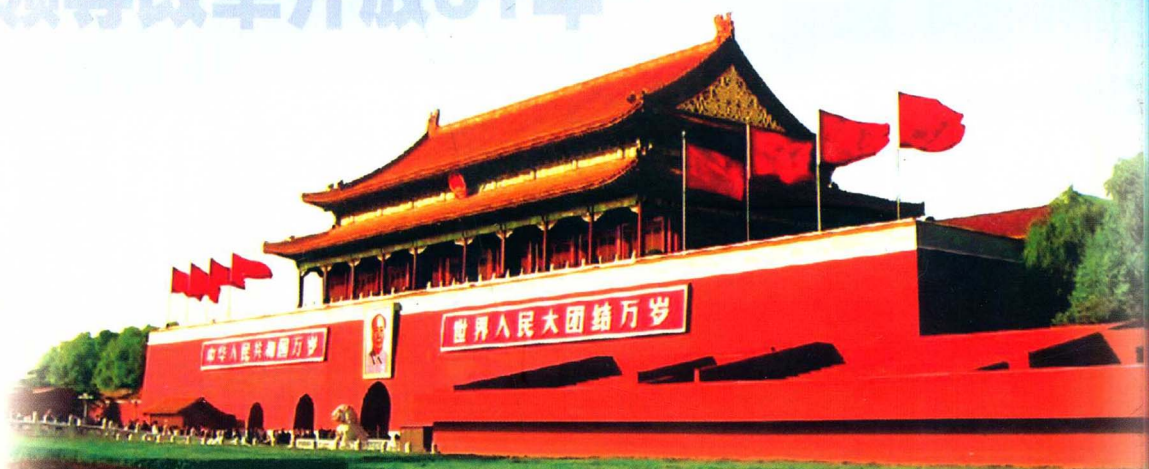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初探

中央纪委研究室 编

建党88年

执政60年

领导改革开放31年



中国方正出版社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初探

中央纪委研究室 编

(内部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初探/中央纪委研究室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9. 12

ISBN 978 - 7 - 80216 - 576 - 2

I. 反… II. 中… III. 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 D63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33216 号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初探 (内部发行)

中央纪委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孙 飞 康 弘

责任印制: 李 华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66560634 门市部: (010)66562733

编辑部: (010)59596605 出版部: (010)66510958

网 址: www.FZPress.com.cn

责 编 E-mail: fangzheng1313@126.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外文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2.75

字 数: 542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9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576 - 2

定价: 7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退换)

出版说明

这是全国第一本专门研究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问题的论文专著，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的一个具体成果。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推进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重大命题和重大任务。全会《公报》要求：“全面认识和自觉运用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推动党的建设创新，确保党的建设各项部署落到实处，努力在以科学理论指导党的建设、以科学制度保障党的建设、以科学方法推进党的建设上见到成效，不断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这是党中央根据世情、国情、党情的新变化，对党的建设提出的新的更高的要求。根据中央纪委领导指示，反腐倡廉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纪检监察机关必须抓紧研究“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这一重大课题，尽快拿出一批研究成果，为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局面服务。四中全会结束后，中央纪委研究室专门下发了《关于抓紧研究“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重大课题的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市纪委研究室，中央纪委驻几个部委纪检组负责调研工作的部门和部分高等学校廉政研究中心，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和十七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立即组织研究能力强的人员组成课题组，对“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这一重大课题进行专题研究并写出一万字左右的研究文章报送中央纪委研究室。

通知下发后，各地、各部门、各高校研究机构积极行动起来，领导亲自挂帅，组织精兵强将，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构思写作，按时报来了一批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问题的研究成果。应当说，这批论文的质量比我们预想得要好。按照计划，我们把这批论文编成了本书。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是中央纪委研究室主任刘明波、副主任孙飞，研究室周新宇、谢光辉、楚文凯、许卫国、王硕鹏同志。既然是“初探”，那就难免有不够全面、不够深刻、不够妥当之处，但这不要紧，我们还会继续努力，组织各地、各部门、各高校研究机构“再探”、“三探”以至多探，力求把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这一重大课题研究得更深、更广、更透些，拿出更多更好的研究成果，为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目 录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不断提高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北京市纪委研究室）（1）
2.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开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
败斗争新局面 ……………（天津市纪委）（13）
3.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理论思考与实践
探索 ……………（河北省纪委）（26）
4.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着力以制度化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江苏省纪委、监察厅课题组）（38）
5. 探索建立反腐倡廉绩效评价体系提高反腐倡廉建设
科学化水平 ……………（浙江省纪委研究室）（51）
6. 把握关键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福建省纪委、监察厅）（59）
7. 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不断提高反腐
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江西省纪委调研法规室）（68）
8.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重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
规范与监督 ……………（山东省纪委研究室）（74）
9.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几点思考 ……………（河南省纪委研究室）（81）
10.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思考……………（湖北省纪委课题组）（92）
11.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初探 ……………（广东省纪委政研室）（104）
12. 关于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思考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课题组）（115）
13.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分析思考
……………（海南省纪委政策法规调研室）（127）
14. 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研究 ……………（重庆市纪委课题组）（135）
15. 深入推进符合西藏实际的反腐倡廉建设
科学化 ……………（西藏自治区纪委）（145）
16. 关于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若干
问题 ……………（陕西省纪委课题组）（154）

17. 以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
努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青海省纪委课题组) (165)
18. 对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问题的思考
..... (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委) (172)
19.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兵团反腐倡廉建设
科学化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课题组) (182)
20.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思考
..... 中央纪委驻高检院纪检组
最高人民检察院监察局 课题组 (189)
21. 把握反腐倡廉工作规律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
科学化 (中央纪委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组、监察局) (200)
22. 关于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
研究 (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 (211)
23. 解放思想 与时俱进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
建设科学化 (中央纪委驻财政部纪检组监察局) (225)
24.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问题研究
..... (公安部纪委、监察部驻公安部监察局调研室) (237)
25.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中央纪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 (249)
26. 推进卫生系统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探索与
思考 (中央纪委驻卫生部纪检组 监察局) (261)
27.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 (广州市纪委监察局) (272)
28. 对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问题的几点思考
..... (武汉市纪委课题组) (286)
29.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 (哈尔滨市纪委课题组) (298)
30. 适应新形势 实现新跨越 努力推进反腐倡廉
建设科学化 (沈阳市纪委课题组) (310)
31.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 (成都市纪委课题组) (319)
32.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 (南京市纪委课题组) (328)
33. 关于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思考 (长春市纪委、监察局) (341)
34.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问题研究 (大连市纪委研究室) (349)

35. 以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为统领 切实提高反腐倡廉
建设科学化水平 (青岛市纪委研究室) (358)
36. 大力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深圳市纪委、监察局) (369)
37.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问题研究 (宁波市纪委研究室) (381)
38.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研究 (南开大学廉政研究中心课题组) (391)
39. 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若干问题的思考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廉政研究中心) (427)
40. 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问题研究
..... (西安交通大学廉政研究所课题组) (437)
41.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历史和现实的选择
..... (天津师范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课题组) (450)
42. 关于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问题的研究
..... (河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 (461)
43.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初探 (云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 (472)
44. 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五个基本方面
..... (福建农林大学廉政研究中心) (483)
45.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河子大学课题组) (493)
46. 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党校课题组) (503)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

北京市纪委研究室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提高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推进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重大命题和重要任务。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化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一、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按照科学化的要求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是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科学化的内涵非常丰富，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我们认为，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主要是正确分析判断反腐败斗争的形势与任务，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加强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推进反腐倡廉思路理念创新、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和工作方式方法创新，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宽视角的立体科学体系，其中最重要的是推进体制机制制度创新，加强反腐倡廉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一）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是新时期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重要任务。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深入分析了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作出战略部署，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要求、新举措，体现了我们党对加强自身建设的高度重视和科学态度。当前随着改革发展的持续深入，党的领导水平、执政水平、党的建设状况和党员队伍素质总体上同党肩负的历史使命是适应的，但同时也存在不少不适应客观形势要求、不符合党的性质和宗旨的问题，少数党员干部为政不廉甚至严重腐化堕落的问题仍然严重，党内法规制度缺漏与执行不力等问题仍然存在，加强党的建设尤其是反腐倡廉建设任务更加繁重和紧迫。党的建设愈深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就愈要加强，科学化水平就愈要提高。在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反腐倡廉建设与其他方面建设紧密相连，相互促进。《决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不仅集中在作风建设和反

反腐倡廉建设两个部分，而且将其融入和体现到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以系统和科学的方法指导反腐倡廉建设，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就是要实现有效治理和科学预防的有机结合，使反腐倡廉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和惩治的威慑力更好地发挥作用，不仅可以促进领导干部自觉践行党的宗旨，牢固树立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自觉遵守党纪国法，有效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而且对全面推进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作风建设也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是促进科学发展观全面落实的重要保证。科学发展观是指导当今中国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重要思想理论体系，反腐倡廉工作只有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更加贴近中心任务、贴近工作实际，才能有更为广阔的用武之地。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科学发展，对纪检监察工作而言，关键的一点就是形成推动和保障科学发展的有效机制。只有按照科学化的要求，以创新的思路和科学的方法来谋划和推进反腐倡廉工作，注意了解和掌握党和国家有关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与政策措施，进一步树立大局意识、中心意识和服务意识，才能自觉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制定反腐倡廉政策，出台反腐倡廉举措，使反腐倡廉工作更好地服务和促进科学发展。只有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才能更好地统筹协调纪检监察工作，形成科学有效的促进和保障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确保中央和市委关于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实现科学决策、科学部署、科学监督，有效督促各级领导干部把人民群众的呼声作为第一信号，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第一考虑，切实增强群众观念，关心群众的生产生活，真心实意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

（三）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现实需要。我们党执政六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年来，始终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方面我们对反腐败斗争的认识在逐步深入，从最初的解决“以权谋私”问题，到后来治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再到90年代初明确提出“反腐败斗争”等，表明我们党对反腐败斗争认识的不断深化，另一方面对反腐败斗争规律的把握能力逐步提高，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反腐倡廉道路，探索和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但是，面对当前客观形势的深刻变化，面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复杂的社会条件，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在短期内还难以消除，反腐败斗争正处于有利条件与不利因素并存、成效明显与问题突出并存、防治力度不断加大与腐败案件易发多发并存、人民群众满意度持续走高与腐败现象在短期内难以根治并存的态势，反腐倡廉建设形势依然严峻、任务相当艰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正确分析和判断形势，指导反腐败斗争朝着正确方向发展，就必须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来指导，以科学态度来对待，以科学的方法来推进，努力

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近年来，党中央、中央纪委始终在探索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的新途径新举措，坚持把惩治和预防腐败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先后制定了《实施纲要》和《工作规划》，坚持从惩治和预防两个方面着眼，从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和惩处等六个方面着手，有力地推进了反腐败斗争。但从整体上看，有的机制制度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反腐败斗争客观形势的需要，有的甚至跟不上形势的发展，出现了滞后的现象，亟待以科学的思路、科学的方法改革创新。此外，近几年，网络与反腐败斗争的联系越来越密切，许多案件先是从网络线索开始追踪，电子政务也成为监督权力运行、发现腐败线索的一种利器，这些都需要反腐败工作不断形成新的机制。因此，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只有努力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依靠科学的力量，重点围绕一条主线，认真抓好“五个一批”，拓展新领域，形成新机制，使反腐败工作更加紧跟形势、贴近群众、形成合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才能更加扎实推进，反腐败斗争才会在更新更高的基础上向前迈进。

二、北京市积极探索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主要成效

近年来，北京市纪委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和市委的部署和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反腐倡廉建设方针，加强以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不断加大教育、监督、改革和制度创新力度，积极探索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新思路、新办法，努力推动全市反腐倡廉建设的制度化、规范化，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首都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一）以科学的措施加强对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监督检查。借鉴和运用“廉洁奥运”的成功经验，按照“关口前移、重在预防、全程介入、依法监督”的方针，紧紧围绕“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工作任务，注重了解和掌握北京经济社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重点监督和全面检查，严格规范组织和个人权力行为，严肃查处各种违纪违法行为，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努力营造政令畅通的政治环境和良好的政务环境，确保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特别是坚持科学决策、依法监督和规范运行的原则，制定了《关于建立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监督工作责任体系的意见》，按照科学有序、主次明确、重点突破的方法，对全市重点项目进行摸底检查，对政府投资项目和责任单位开展了监督检查，确保依纪依法、科学有效的监督检查取得实效。

（二）以科学的方式方法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建立了反腐倡廉分层分类施教的科学机制，根据不同行业、部门和岗位的特点以及干部的成长规律，把传统教育方式与现代教育方式、廉政教育与岗位职责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提高了教

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反腐倡廉教育与监督管理相结合,把理想信念、党风党纪、廉洁从政、艰苦奋斗教育作为党员领导干部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定期讲廉政党课、理论学习中心组廉政教育和领导干部廉政培训制度。把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融入各项制度规范之中,健全完善思想教育与监督管理相互配合和促进的运行机制。深化了反腐倡廉系列教育机制,依托北京市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不断更新教育内容,通过组织党员干部参观以及服刑人员现身说法,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活动。形成了推进廉政文化建设的科学机制,不断创新载体,积极拓展领域,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六进”活动,深化廉政文化建设的成果。

(三) 以科学的机制推进反腐倡廉制度创新。一是建立了反腐倡廉制度整合机制。坚持把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融入监督、制约、规范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精简了一批相互抵触的制度,整合了一批内容相近的制度,废止了一批过时的制度,创新了一批新制度,尤其是紧密结合实际,制订了《北京市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实施办法》和详细的任务分工方案,抓落实、抓监督、抓检查,形成一套有特色的工作机制,提高了制度建设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有效性。二是建立了与相关法律法规紧密对接机制。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条例(试行)》、《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和《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意见》等法规,结合实际制定了一批适合首都特点的法规制度,重点抓好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领导干部问责、巡视、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等工作。三是建立了加强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改革的机制。围绕“人、财、权”等关键领域和部门,深化行政审批、财政体制、投资体制的制度改革。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最大限度地细化和规范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规则、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规则、行政许可和处罚规则,最大限度地压缩自由裁量权。四是建立了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机制。制定了实施《党内监督条例》监督制度的若干规定,从程序上明确了党内监督的方式方法。制定了巡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和纪检监察派驻机构管理办法,优化整合资源,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了一批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务公开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促进权力的正确行使。

(四) 以科学的手段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在中央纪委和市委的领导下,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始终保持查办案件的强劲势头,积极探索和推进查办案件的科学化、规范化。一是确立了查办重点案件机制。注重研究一段时期需要重点突破的案件,重点查办了领导干部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的案件,利用司法权、审批权、行政执法权谋取私利的案件。二是健全完善了办案

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与司法、行政执法机关等协调配合，深入到重点领域以及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部门和环节，努力发现案件线索，坚决纠正有案不查、压案不报等问题。三是研究建立了依纪依法办案机制。进一步规范办案流程，严格工作纪律，加强管理监督，依纪依法严惩腐败分子。四是形成了发挥查办案件综合效果机制。健全“四不结案”制度，针对暴露出在少数领导干部中存在突出问题，深入分析体制机制原因，查找对权力监督制约的薄弱环节，做到制度及时跟进，监督关口前移，取得查办案件的综合效果。

（五）以科学的思路积极探索预防腐败的新途径。针对全市公务员收入管理不规范、不统一、各单位乱搞创收等问题，自2003年起，在全国率先推进规范公务员收入的改革，从源头上彻底解决了各部门利用行政权力搞创收的问题，使党政机关的政风建设进一步加强。积极拓展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腐败的新领域，以科学防范、科学管理为目标，扎实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北京市委、市政府制定了《关于在全市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指导建立健全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工作中做到三个“注重”，即注重找准抓好反腐倡廉建设与抓好业务工作的契合点，运用现代管理学方法和科技手段开展有针对性的预防，提高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注重围绕监督制约和规范权力运行，坚持从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入手，排查风险，构筑防线，提高了预防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注重形成以防范为核心、以管理为手段的科学防范机制，把对权力运行的动态监控和科学防范有机结合，提高了预防腐败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经过近3年的实践，目前此项工作已在全市18个区县、31个市属委办局和10家国有企业及所属908个单位推行，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11338项，促进监督关口前移，对权力运行实施有效监督，为探索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提供了有益的经验。

（六）以科学的规划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纪检监察干部同样面临着诱惑与抗诱惑、腐蚀与反腐败的严峻考验，对此，我们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自身建设，着力提高队伍建设的科学化水平。一是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培养机制，深化学习实践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成果，把素质培养、实践锻炼、选拔交流、改善结构有机结合起来，加强了纪检监察干部的思想建设、能力建设和作风建设。二是健全了组织保障机制，坚持科学规划、协调推进，着力在提高机构设置、人员编制、职责职数等干部资源的配置效能上下功夫，为顺利完成纪检监察工作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健全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思想教育，深刻理解“四个对”的基本内涵，增强了做好纪检监察工作的信念。严格监督管理，对不适宜从事纪检监察工作的干部坚决调离，保证了干部队伍的纯洁性。四是创新考核评价机制，坚持年终考核与日常考核、专项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增强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效率意识，极大地激发了

纪检监察干部的积极性。

三、关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的对策建议

(一) 按照科学化的要求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思路理念创新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思路理念创新是首要的任务,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准确把握反腐倡廉建设的新任务、新部署、新要求,用系统的思维和辩证的观点分析形势,形成新的理论概括,提出新的工作思路。一是树立反腐倡廉建设围绕中心、协调发展的理念。要始终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中心、服从服务科学发展的核心理念,自觉把反腐倡廉建设寓于经济社会的改革与发展之中,深入到改革开放前沿和市场经济领域,不断拓宽服务科学发展的有效途径,转变不适应、不符合科学发展观的思想观念。要加强对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和“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的行为,确保政令畅通。二是树立以人为本、执纪为民的理念。反腐倡廉建设要坚持以人为本、执纪为民,切实把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反腐倡廉建设的第一考虑,把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作为反腐倡廉建设的首要目标,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有关案件,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到我们党反腐败的决心和实际成效。三是树立惩治腐败与预防腐败相统一的理念。惩治和预防是反腐倡廉建设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两个方面,二者互为条件,不可偏废,严厉惩治是反腐败最重要、最直接、最有效的手段,有效预防是严厉惩治腐败的目的与结果,是最大限度地遏制和减少腐败现象的根本举措。要树立惩治腐败是成绩、预防腐败也是成绩的理念,坚决纠正片面强调一方而忽视另一方的不正确思想,增强反腐倡廉建设的整体性、协调性,始终做到严厉惩治腐败与有效预防腐败相统一。

(二) 按照科学化要求推进反腐倡廉工作体制机制创新

一是坚持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创新。“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是我们党经过长期探索确立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其中,纪委组织协调是纽带,部门各负其责是基础。没有纪委组织协调,就容易“各自为战”,难以形成反腐倡廉的整体合力;没有部门各负其责,反腐倡廉就不可能深入,组织协调的任务也难以落到实处。要切实纠正当前“反腐败就是纪委的事”、“纪委组织协调就是由纪委主抓”等不正确思想。着力克服纪委工作主次不分、过杂过乱的局面,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做到既不缺位、不错位又不越位。要注重组织协调的方式方法,既要大胆地组织协调,又要注重方式方法,加强纪检监察机关与审判、检察、公安、审计等执纪执法机关以及组织人事部门的协调配合,充分调动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形成反腐倡廉建设的合力。要充分发挥派驻机构的纽带和桥梁作用,既要发

挥派驻机构在组织协调和抓落实方面的作用，又要关心派驻干部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充分调动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二是坚持反腐倡廉教育方式方法创新。构建思想道德教育的长效机制，针对不同行业、部门的特点，完善分层分类施教的机制。根据领导干部成长的规律，以及干部成长过程中不同阶段容易出现的问题，深入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廉政教育，改进教育的方式方法，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加强反腐倡廉教育体制机制创新，把反腐倡廉教育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把教育贯穿于对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奖惩等各个环节。要突出反腐倡廉教育的创新性，不断丰富教育内容，改进教育方式，创新教育载体，深入开展廉政文化建设，大力推进廉政文化“六进”活动，立足于教育、着眼于防范，在增强教育的说服力和感染力上下功夫。

三是坚持反腐倡廉制度建设创新。重点解决当前反腐倡廉制度主次不明、执行不到位的问题，既要重视对原有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更要通过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责任机制，完善科学的考评体系，督促和保证反腐倡廉各项制度和措施的落实。要针对一段时期重点任务加强制度创新，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完善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领域市场运行机制，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事项制度，把住房、投资、配偶子女从业等情况列入报告内容。进一步规范离退休领导干部在企业和各类学会、协会、基金会任职行为。要加大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实行党政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实行严格责任追究，切实扭转目前一些制度“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倾向。

四是坚持反腐倡廉监督机制创新。要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体系，加强对重大决策、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构建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长效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制定出台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对党政“一把手”监督的指导意见，切实加强对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监督。要强化监督手段、增强监督力量，加大对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力度，加强对财政资金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完善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校务公开、村务公开等制度，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针对监督力量不足的情况，建议中央纪委出台相关政策，加强监督力量建设，对重点岗位、关键环节以及腐败现象易发多发的领域增设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健全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监督的制度。要防止“融入变融合”，重点解决“融入不深不细”甚至“融入不进去”的问题。要加强监督方式方法创新，充分利用现代媒体手段，积极引导舆论监督，牢牢把握舆论正确导向，及时发现党性党风党纪方面的问题，强化社会监督。

五是坚持反腐倡廉惩处机制创新。加大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工作力度,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必须以更加系统的思维和统筹的观念保持惩治腐败机制创新。要建立重大案件督导督办机制,针对当前一些地方一些部门压案不查、瞒案不报,甚至“抓小放大”的情况,建议建立上级机关督导下级机关办案机制,一级督导一级,层级落实责任。结合重点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根据当前案件特点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查办发生在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中滥用职权、贪污贿赂、腐化堕落、失职渎职案件,商业贿赂案件,严重侵害群众利益案件,群体性事件和重大责任事故背后的腐败等重点案件。加强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国有资产管理、金融、司法等领域专项治理,坚决遏制一些领域腐败现象易发多发势头。要健全完善查办案件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公安、检察、审判、审计等执纪执法机关案件线索通报移送机制,健全纪检监察机关内部各职能部门之间案件线索协调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反腐倡廉网络举报和受理机制,加强对网络信息收集和相关处置工作。建议针对对同级主要领导干部监督难、查处难等问题,建立重要案件线索“下管一级”机制,由上级纪检监察机关直接管理下级党委管理的正职领导干部重要案件线索,通过上级机关直接办理、协办督办、移送有关机关办理等方式,切实加大查办案件力度。要健全发挥查办案件治本机制,完善重大案件剖析制度和通报制度,深入剖析一些大案要案的案发特点,发现监督漏洞,健全完善制度。同时,要把典型案例的案例列入各级领导干部警示教育的重要内容,最大限度地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努力达到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 按照科学化的要求推进反腐倡廉建设方式方法创新

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十分重要,一方面要坚持和发展多年来探索形成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和措施,另一方面又要研究新情况、新措施、新课题,把握规律、超前防范、统筹安排。

一是建立健全科学的民意问卷调查机制。确定一个阶段、一个时期的重点评估内容,科学编制调查项目,在全国范围开展有针对性的反腐倡廉民意调查。一方面要确保样本采集的真实可信度,避免不真实因素掺杂进入,另一方面要广泛收集信息,特别是注重收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十七大代表、普通党员干部、普通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防止覆盖不周延、调查不细不深等问题的发生,同时,要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量化分析结果,科学判断估计形势,即时掌握社情民意。

二是探索建立反腐倡廉形势分析评估机制。学习借鉴目前国外的一些做法,根据信访举报、群众反映、纠风治乱、查办案件等情况,对一个地区或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定期(每季度或每半年)作出科学的综合评估。要把群众对于干

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满意程度作为量化评估的重要内容，使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检查由过去的是否按程序、是否有违规行为转变为从整体上检查评估一个地区、一个单位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是切实加强反腐倡廉网络舆情研判。从近年来查处的一些大案要案看，网络舆情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必须重视运用和正确引导网络舆情。要搭建互动平台，拓宽表达渠道，利用网络的论坛、博客、跟贴等形式搭建互动交流平台，有效拓宽舆情诉求表达渠道。要高效处理举报，及时沟通反馈，积极回应网络舆情反映的问题，建立健全与相关部门的沟通机制，正确引导网络舆情。要完善监督机制，强化反腐宣传，建议建立健全网络舆情监督保障体系和网络信息技术监督管理系统，建立网上举报奖惩制度，鼓励实名举报，确保网络舆情的信息真实、分析恰当、处置及时、安全可靠。

四是运用现代管理学理论和方法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现代管理学原理是研究在一定管理和环境条件下，管理者为达到一定目的，对管理对象施加影响并进行控制的规律，它主要包括4个方面的特点，即强调系统化、重视人的因素、重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创新。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同样需要借鉴和运用这些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进一步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的科学化水平。要重视和加强反腐倡廉系统化建设，运用系统思想和系统方法安排和部署工作，以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整体系统，增强教育、制度、监督、改革、纠风和惩处等子系统的功能，确保系统层级分明，优势互补，实现反腐败斗争与廉政建设的最优化效果，建议优化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个系统的结构，重点解决目前一些地方合署办公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要重视反腐倡廉建设中人的因素，充分发挥团队中每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和工作积极性，努力实现纪检监察业务管理的现代化和效率的最大化。要强化反腐倡廉理论指导实践功能，加强纪检监察理论的灌输与培训，提高理论研究成果的运用，增强反腐倡廉理论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加强工作机制创新，鼓励和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地方大胆尝试，摸索经验，善于总结和提炼基层创造的新鲜经验，进一步完善反腐倡廉工作体制机制制度。比如，领导干部财产申报、公务用车改革、廉政风险预警等。

五是运用现代科学手段加强反腐倡廉建设。目前，一些违纪违法案件更加复杂化、隐蔽化和智能化，特别是在一些新兴领域利用高新技术手段作案的数量呈上升趋势，运用传统手段预防和查处腐败越来越困难，推进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必须把现代科学手段尤其是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运用于防治腐败之中。建议建立利用现代科技手段监督制约权力运行的机制，依托信息程序和网络化管理对权力进行科学分解和设置，前移监控关口，延伸监督监控的范围和领域，加快推进